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府办函〔2025〕18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远县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平各单位：

《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3〕10号）规定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对列为听证事项的还须按规定举行听证，并及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完整归档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宣传解读与执行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

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4月25日

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听证事项	承办单位
1	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否	县发展改革局
2	平远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	否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3	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（调整）项目	是	市生态环境局 平远分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
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